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4-37061286

電子信箱：e-341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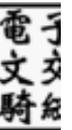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前於上開函文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現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或「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及「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第1款)、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第2款)、教



務、學生事務、總務、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第3款)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第4款)；前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其他依法令」為強制學校「應」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4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11點「等」相關法令，係屬本款所稱「其他依法令」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其餘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係屬「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

(三)承上，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督導主管學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學校應依上述說明，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或「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